

屠园镇入河排污口（农业排口）整治情况公示

序号	排污口名称	责任主体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治完成情况
1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屠园外国语学校东北 35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蒋庄以西 105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孙庄东北角一百米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4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程庄泵站南侧 100 米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5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十号中沟西涵闸向东 5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6	宿迁市宿城区十号中沟西涵闸向东南侧 15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76mg/L，超标 0.52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开展上游来水排污巡查管理，加强河面巡视和管理，及时清理水生生物、河道垃圾、淤积等，整体提升水质环境；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7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小王庄西南 10m 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8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邓庄东侧 300m 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9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徐墩排涝涵闸向西 1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0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湖圩村西侧 5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1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屠园外国语学校东南侧 200 米北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2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岭南水务向北 5 米东侧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3	宿迁市宿城区十号中沟西涵闸向东 1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64mg/L，超标 0.28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开展上游来水排污巡查管理，加强河面巡视和管理，及时清理水生生物、河道垃圾、淤积等，整体提升水质环境；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14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西楼北侧 1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75mg/L，超标 0.50 倍，总磷：0.52mg/L，超标 0.04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15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屠园镇中陈线民便河桥以南 10 米东岸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6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穆庄东南 8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7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繁荣路以南沿河路以西 5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8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姜徐路西南 1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19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谢庄桥西岸 50 米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0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中陈线东北侧 2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1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 Y106 以北 20m 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2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前徐墩西南 45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3	宿迁市宿城区屠园镇前周桥西北侧 5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4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前周桥向北 10 米东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5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胡圩以西 16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77mg/L，超标 0.54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26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林业队西南 75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7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屠园镇姜徐路西南 2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8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 Y103 以西支流船行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29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孙庄东南角 100 米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0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繁荣东路以南 500 米沿河路以东 2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61mg/L，超标 0.22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31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陈海中沟北侧 2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2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中陈线东北侧 50 米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化学需氧量：63mg/L，超标 0.26 倍；需树立标志牌	1.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2. 开展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土壤调理剂，推进节水灌溉、农作物秸秆利用、农药化肥减量化与残留控制等技术的使用，防止退水超标影响主干河道水质；3.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33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徐墩小学以西 1.5k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4	宿迁市宿城区小陈庄东侧 50 米古山东岸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5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蒋庄以西 100m 运南灌区入河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6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前邓向西 200 米东岸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7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河西东站向北 10 米运南灌区排口	屠园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	已完成整改
38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屠园闸东侧 150 米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屠园镇古山河村水产养殖	高锰酸盐指数 26mg/L，超标 0.04 倍	1. 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2. 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 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39	宿迁市宿城区古山河东宅子西北 800m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屠园镇古山河村水产养殖	高锰酸盐指数 29.5mg/L，超标 0.18 倍	1. 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2. 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 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
40	宿迁市宿城区西民便河小王庄以北 300m 水产养殖场排污口	屠园镇大王蚕桑组水产养殖	高锰酸盐指数 30.5mg/L，超标 0.22 倍	1. 采用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建造净化塘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完成对水产养殖池塘的生态化改造；2. 整治措施实施后，检测水体样品中污染物含量，验证整治效果是否达标；3. 对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达标后排放；4. 建立“一口一档”，实施日常巡查与监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已完成整改